



第七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5(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

摘要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本报告，依照大会第 69/157 号决议，概述了为维持和加大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努力而采取的主要举措和取得的主要发展。本报告的基础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关于终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目标，以及 2016 年大会收到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的研究报告十周年纪念日。

* A/71/150。



一. 引言

1. 本报告回顾特别代表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推动的主要发展，并概述在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方面取得的成就。
2. 遵循设定其任务的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特别代表是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全球独立倡导人。大会在其第 70/137 号决议中，表示支持特别代表的工作，建议秘书长将其任务再延长三年，并继续为其由经常预算供资的任务的有效、独立执行及其可持续性提供支持。
3. 特别代表仍坚定致力于加快在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方面取得进展，并抓住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所提供的独特机会。在 2030 年议程中列入终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单独目标(具体目标 16.2)是一项历史性成就，可由此激发政治意愿和唤起行动，建立一个所有儿童没有恐惧和不受暴力侵害的世界。
4. 大会收到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的研究报告(见 A/61/299)十周年纪念以及第一次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二十周年纪念，对为实现 2030 年议程中有关终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具体目标所作的努力提供了很大的动力。随着执行工作的开展，2016 年是巩固已经取得的成果、汲取经验教训、加倍努力启动有活力的变革过程以及建立所有儿童能够在无暴力下成长的世界的战略时机。
5. 考虑到这一点，特别代表在世界各地与国家权力机构、联合国实体、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信仰组织、私营部门和媒体以及儿童主导的网络一起，促进了重要的进程和推动了各项举措，以加强保护儿童使其免遭暴力侵害。在这一年，通过了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各项区域计划，并促进了动员各方支持保护儿童的重要伙伴关系。在国家一级取得了重要进展：颁布了禁止一切形式暴力的新法律，通过了指导执行工作的政策框架，并进一步加强了数据和研究以为行动提供有用信息。
6. 一个重要的发展是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第 67.15 号决议(其中世界卫生大会要求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总干事拟定一个全球行动计划草案，目的是在国家多部门应对侵害儿童和妇女的人际暴力问题中加强卫生系统所起的作用)以及世卫组织发布 **INSPIRE**¹ (这是一套基于证据的战略，其目的是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此外，发布了一项关于在旅游及旅游业中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全球研究，² 以明白显示这一现象，加强集体努力，以确保保护儿童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此外，颁布了关于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的用语准则，³ 以

¹ 见 http://www.who.int/violence_injury_prevention/violence/inspire/en。

² 见 <http://globalstudysect.org>。

³ 见 <http://luxembourgguidelines.org/english-version>。

便从概念上说明保护儿童的行动，从而消除法律漏洞和解决可能使儿童安全蒙受风险的不良解释问题。

7. 特别代表继续支持重要的多利益攸关方举措。“WePROTECT 终止在线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全球联盟”是一个这样的举措，该举措使各国政府、信通技术行业、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就解决这一问题作出高级别承诺，支持全面的国家防止和应对行动，为儿童提供有用信息增强其能力，并通过跨界合作等方法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8. 这些例子表明，联合国研究报告中的建议在十年后的今天一样有效，并继续可能促使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的全球努力取得巨大进展。

9. 这一工作的迫切性丝毫没有减少。⁴ 最近一项调查报告着重指出，在过去一年，至少有 10 亿 2 岁至 17 岁的儿童，也就是世界上半的儿童，经历某种形式的暴力。真正的数目可能大的多，因为许多情况仍处于隐藏未报的状况。

10. 跨国贩运儿童的情况继续在增加，在一些地区，60% 以上的受害者是儿童；有千百万儿童卷入剥削性工作和类似奴役的做法。在发展中国家，三分之一的女孩在 18 岁前结婚；8% 的全球凶杀案受害者为 15 岁以下儿童。

11. 除了家庭暴力和社区暴力，冲突影响到数百万儿童，世界面临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最大的难民潮。在这些令人绝望的情况下儿童尤其易受暴力伤害和剥削，前进的每一步都面临混乱和危难。与家人分离、在不熟悉地方痛苦跋涉、受到心理操控、受到肢体骚扰、性虐待、敲诈、贩运，在收容中心外受到忽视、在没有明确目的地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每日生活都笼罩在恐惧和不确定中。对伪装为成年人以避免在路途上被拘留的年轻人以及对成千上万落入有组织贩运者网络手中的年轻人而言，暴力是持续存在的风险。

12. 在线虐待和剥削、欺凌和网上欺凌也是世界各地儿童高度关切的问题。无论是在语言、心理或肢体上，还是在校园内或在教育设施外，欺凌往往涉及对处境脆弱儿童的歧视和成见。作为对此的回应，大会第 69/158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这一问题提交报告。

13. 暴力是到处广泛存在的，影响到所有年龄的儿童。对于每个处境危险的儿童和世界各国，危机随时会来临，对这么多的儿童而言，世界只能用一个词来描述：恐惧！

14. 这些问题必须得到解决，2030 年议程为迈向积极的方向提供了令人鼓舞的愿景和战略框架。新议程确认儿童的尊严及其在没有暴力的环境下成长的权利，认为这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优先事项，并将制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作为在 2030 年底前要普遍实现的一项目标。

⁴ Susan Hillis 等人，“Global prevalence of past-year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inimum estimates”，*Pediatrics*, vol. 137, No. 3 (2016 年 3 月)。可查阅 <http://pediatrics.aappublications.org/content/early/2016/01/25/peds.2015-4079>。

15. 国际社会可将这一势头转化为不可阻挡的包容性运动，使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成为每个国家政策议程的优先事项。
16. 这就是 2016 年 3 月特别代表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常会广泛的合作伙伴一起发起的“是时候终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倡议背后的精神。
17. 秘书长在发起该倡议时指出，“暴力是可以防止的，而我们知道如何防止暴力。现在是时候终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现在确实是时候将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承诺付诸行动，无一例外地为所有儿童将这一目标转化为现实。现在是时候真正解决暴力的根源，促进尊重儿童权利和对暴力零容忍的文化。现在是时候动员所有能够积极参与在儿童所在的家庭、学校和社区建立非暴力圈的人，激发其热情。
18. “是时候终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倡议确认来自社会各阶层的领导人的变革力量，并确认人民有决心捍卫儿童和扩大使所有儿童免遭暴力的运动。从现在起到 2030 年，每个人都是重要的，每个人都是需要的，包括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专业协会、基于信仰的组织、商业部门和民间社会合作伙伴以及儿童本身。

方框 1

是时候终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是时候终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是一个唤起人们投入时间和才能的创新倡议，其目的是促进和支持积极、可见和具体的举措，以确保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和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与打击暴力有关的具体目标，特别是具体目标 16.2。

该倡议利用信通技术、因特网和社交媒体，并在在线众包模式启发下，为各国政府、组织、专业协会、基于信仰的组织、儿童和成年人提供平台，以表达其致力于通过建立、加入和支持非暴力圈使儿童免遭暴力侵害。

作为这一共同努力的一部分，建立了一个在线门户网站，提供信息和资源以支助和监测在终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全球努力方面取得的进展。这包括提供关于批准儿童权利条约、禁止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国家立法、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国家战略、监测进展情况的数据调查以及为处理暴力事件和协助儿童受害者而建立的考虑到儿童因素的信息。

联合国行为体、各国政府、区域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组织、专业网络、私营部门和个人签署了一项宣言，列出其为促进终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运动作出的具体承诺。加入这项宣言的个人包括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政治领导人、学者、电影摄制者、插图画家、私营部门的首席执行官、青年领袖和的世界各地渴望为对这一事业投入时间和才能的人。见 www.violenceagainstchildren.org。

二. 巩固进展并使联合国研究报告的建议成为国家政策纲领的主流措施

19. 2016年是在全球、区域和地方层面在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取得战略发展的一年。大会欢迎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的研究提交十年后，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已从一个基本上被忽略的问题成为一个全球关切的问题，并且现在已作为一个单独的目标纳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0. 作为桥梁搭建者以及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全球独立倡导者，特别代表与联合国合作伙伴、区域组织、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学术界、专业人员网络、独立的儿童权利机构、宗教和社区领袖、私营部门以及儿童和青年一起促使儿童免受暴力侵害。

21. 与合作伙伴一道，特别代表成功促使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成为联合国政策纲领的主流内容。这一协作导致制订开创性标准、行动计划、研究和宣传活动，从而指导制订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区域和国家战略、政策和措施。

22. 这一工作的一致性，使国际社会能够在关键领域分享经验、加强知识、评估进展并取得重要成果。世界各地逐步加强了儿童保护系统。越来越多的社会工作者，警察，教育、卫生、刑事司法、移徙和难民庇护事务人员正在接受培训，以便能够早期侦测、防止和应对暴力事件，以及听取儿童对其生活中所遭受暴力的证言，并采取后续行动。儿童及其家属越来越多地获得咨询和法律咨询服务和代表其处理暴力事件的服务。

23. 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目标得以纳入2030年议程是各方努力的结果，是因为问题的严重性和影响产生紧迫感，并有证据证明有行得通的解决办法。

24. 特别代表的工作计划有四个战略优先事项：加强进展并将执行联合国研究报告中的建议作为主流内容；提高认识和加强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知识；加强区域进程和国家执行工作；应对新出现的问题。已取得下列显著成果：

(a) 通过在2010年发起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运动，加强了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的人权基础。这导致批准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数目稳步增加，使其在173个国家生效，并导致促进新的国际标准，包括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国际劳工组织《2011年家政工人公约》(第189号)；和联合国大会第69/194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b) 通过下列方式提高认识和加强关于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知识：国际专家磋商、制订研究项目和发布关于各项战略主题(如校园和司法系统中的暴力)的专题研究；儿童方面的恢复性正义；女童在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权利；考虑到儿童因素的咨询，以及报告和投诉机制；关于保护儿童免受有害做法及免

受武装暴力和有组织犯罪侵害的报告；与信息和技术相关的机遇和风险。还编制了易于儿童使用的材料，使儿童了解和使用其免遭暴力侵害的权利，最近以盲文印发了此种材料；

(c) 将为实施联合国研究报告中的建议而进行的区域合作过程制度化，并定期举行审查会议以评估结果和加快进展；主办了六次跨区域圆桌会议，以加强防止和消除暴力方面的合作，最近的会议是为制定和执行支持 2030 年议程及其与打击暴力有关的具体目标的区域计划提供有用信息；

(d) 加强各国为使儿童免于暴力而进行的工作，特别是通过在 90 多个国家——最近的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加纳、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和挪威——采取和实施全面的多部门国家战略；在 50 多个国家——最近的是法国、爱尔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秘鲁和越南——颁布国家立法，禁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通过各种方式，包括通过全国户口调查，在亚洲和非洲 15 个国家加强了数据系统，最近的是在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和尼日利亚完成了此种工作；

(e) 促进在被忽视的关切领域进行全球倡导，支持国家执行工作，并加强各国政府、国家机构、民间社会和基于信仰的组织、学术界和儿童网络之间的联盟，以推动在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方面采取行动和投资，包括在所有区域 60 多个国家执行了 130 多次特派任务。

三. 使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成为联合国议程中的主流内容

25. 在过去一年，特别代表继续支持使与暴力侵害有关的问题成为联合国议程的主流内容的各项重要发展。将重点特别放在促进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支持编制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全球研究报告，支持根据大会第 69/158 号决议编制秘书长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报告(A/71/213)。

A. 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明确的优先事项

26. 特别代表的一项高度优先事项是确保在 2030 年议程中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成为明确的优先事项和贯穿各领域的问题。最优先的是支持其得到有效和迫切执行，将重点特别放在实现具体目标 16.2 和其他与打击暴力有关的具体目标。

27. 让儿童和年轻人的参与将继续是这一进程的重要方面。儿童迫切希望帮助制定 2030 年议程，并继续坚定地致力于在今后的工作中作为认真的伙伴和变革的推动者发挥关键作用。在特别代表支持下最近在东南亚和拉丁美洲举行的两次区域协商中，他们重申，儿童对其所祈望的世界有清晰的愿景：在所有地域，在安全和没有暴力的环境下成长是他们最关切的一件事。

28. 在全球发展议程中将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作为优先事项是一项历史性突破，这为全球社会提供了一个战略性机会，将具体目标 16.2 的愿景变成世界所有儿童的

现实。但是，伴随着这项机会而来的是特殊责任。保护儿童免遭暴力绝不能只是一个理想，也绝不能被其他问题稀释。

29. 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通过表明各国共同的目的，全球努力有新的动力。它还传达了一种急需采取行动确保没有人被抛在后面的紧迫感。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有责任展示领导力，推动和激发行动，支持这一崇高事业，缔结致力于使儿童免受暴力侵害的广泛联盟和伙伴关系。

30. 这不是掉以轻心的时候。在世界各地，千百万各种年龄的男孩和女孩继续在邻里、在学校、在照料和保护他们的机构以及在家里遭受令人震惊的暴力。

31. 暴力在儿童生活中留下持久的伤痕，对其发展和福祉及对其在今后生活中发展的机会往往产生不可逆转的后果。暴力还削弱社会进步的根基，产生巨大的社会成本，减缓经济发展，削弱国家的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

32. 然而这不是命运注定的。通过加强合作，并对经证实有效的防范暴力战略进行认真的投资，暴力也可成为遥远的过去。

33. 新的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是全球性和普遍性的，具有为世界所有地方带来惠益的独特潜力。

34. 更重要的是，它惠及所有儿童。对儿童进行投资，为后世后代实现包容性、公平和可持续发展，确实是极其重要的。

35. 2030 年议程的价值和成功将由实地执行工作取得的具体进展，特别是为那些落在最后面的、最被忽视和遗忘的、往往最有可能遭受暴力、虐待和剥削的儿童取得的进展来衡量。当务之急是促进通过和执行一项全面、一致、由国家自己掌控的可持续发展战略，这项战略须得到可预测资源的支持，以确凿证据及有力、可靠和分类的数据为依据，并采用国际商定基准以公开、包容性和定期进度评估的方式进行审查。

36. 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的研究报告中各项建议经过 10 年实施，为今后改造提供了坚实基础。越来越多的国家已促进就这个问题采取措施以提高认识和动员社会，通过防止和应对暴力行为的法律和国家行动计划，并建立收集和分析数据的机制，以提供有用信息帮助作出规划、政策和预算决定以及进行监测和评价。

37. 区域组织和机构已成为这些工作中的关键角色。一些组织，如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和欧洲委员会，已通过关于暴力侵害儿童并与 2030 年议程保持一致的新区域计划。其他组织，如阿拉伯国家联盟、南亚终止暴力侵害儿童倡议以及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人权问题高级别权力机构在促进类似的工作。

38. 这种进展，不论多大，仍需进一步巩固。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不能是事后才考虑的问题。要执行 2030 年议程就需要加强伙伴关系和调动大量资源。要推动这一进程就必须缔结广泛的全球联盟，团结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社区和宗教领袖、

私营部门、国际组织和所有其他行为者，包括儿童本身。除了“该是时候终止暴力侵害儿童”倡议外，特别代表大力支持制定促进这一目标的各项重大举措，包括终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全球伙伴关系和基金、终止童工劳动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联盟 8.7 和残疾儿童问题全球伙伴关系。

方框 2

终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全球伙伴关系和基金

秘书长在 2016 年 7 月启动了终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全球伙伴关系和基金，以帮助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关于建立一个所有儿童能够在和平中生活的世界的愿景。

特别代表在指导全球伙伴关系战略实施工作的理事会中担任理事，并通过其作为全球倡导者的角色将继续促进共同的使命：使世界成为一个儿童安全的地方，并在世界各地终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正如特别代表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国际发展筹资问题会议和为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而在纽约举行的首脑会议中所强调，全球伙伴关系有强大潜力利用集体努力促进稳定增长的承诺和行动，以建立一个没有暴力的世界，并持续产生所需的资金，以创造一个每个儿童能够在无恐惧和暴力下成长的世界。

全球伙伴关系的目的是加强政治意愿，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关于终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具体目标，通过实施关键的干预措施加快行动，并加强广泛利益攸方之间的协作。与全球伙伴关系挂钩的新基金计划为实现伙伴关系的目标提供催化资金，并对为何要在防止对儿童的暴力行为方面进行投资提出强有力的理由。

39. 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根源是多方面的，防止和消除此种行为需要采取多部门和综合的办法。暴力行为确实与脆弱性和贫穷密切相关，因其易于产生健康不佳状况、学习成绩差和有时会长期依赖公共援助。遭受暴力的儿童——无论是在家庭、学校、社区、工作、护理和司法机构或在线——更易于多次遭受暴力行为，并在生命的后一阶段作出侵略性和暴力行为。

40. 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特别是与消除贫穷和童工劳动有关的具体目标，消除性别不平等和有害做法，促进健康和教育、促进获得司法救助及促进接受问责和包容的机构，将有助于减少儿童在生活中遭受暴力的风险，并有助于为受害者作出有效回应。如不能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将影响社会进步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愿景。

41. 要确保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与打击暴力有关的具体目标，特别是具体目标 16.2 方面取得进展，就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建立有效的问责制和监测机制。这是特别代表优先关注的问题，特别代表特别是通过下列进程促进人权理事

会对此的审议：普遍定期审议和特别程序；条约机构的监测和报告程序；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自愿国家审查。为支持 2030 年议程的后续行动和审查，她还积极参与制订全球监测指标和参与促进监测的工具和方法。

42. 作为 2030 年议程后续行动和审查的核心平台，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对确保儿童遭受暴力问题成为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进程的核心是至关重要的。2016 年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主题“确保不让一个人掉队”与遭受暴力的儿童特别相关。这些儿童中有许多在默默忍受苦难、孤独和恐惧，他们往往被掉在后头，无法获得适当的护理和支助服务以克服他们的创伤，无法受益于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以及充分发挥其潜力。这些是特别代表在她为 2016 年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提供的内容中提出的主要问题。

43. 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审查对确保对儿童进行投资和确保建立一个每个儿童能够在不遭受暴力下成长的世界作出至关重要的贡献。特别代表坚定致力于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审查进程，这项审查是其外地访问议程上的高度优先事项，也是其与各区域组织和机构于 2016 年举行时跨区域圆桌会议的核心内容。从第一组国家自愿审查报告所取得的经验将为 2030 年议程执行情况的未来报告、后续行动和审查提供战略投入。

44. 特别代表倡导工作的另一个关键方面是为儿童遭受暴力的普遍性和严重性定出有力指标，这对了解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规模和影响，以及对评估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与打击暴力有关的具体目标，特别是具体目标 16.2 方面取得的进展至关重要。作为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问题机构间专家组的成员，她强烈主张纳入关于儿童遭受性暴力、肢体暴力和情感暴力的三个指标，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后来采用了这三个指标。

44. 特别代表认识到由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隐秘性和敏感性，在收集这方面的数据有困难。为克服这些困难，她主张制定收集数据的方法和工具以加强国家能力和监测工作，可通过与联合国系统内外广泛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广泛磋商来实现这一目标，她继续致力于支持这一做法。

B. 支持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的全球研究

46. 在 2030 年议程执行工作开始之际，无数儿童被掉在后面，其中包括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弱势儿童，包括那些逃离家庭暴力、流落街头以及成为贩运、卖淫业、有组织犯罪或冲突局势受害者的儿童，蒙受特别风险。还有一些儿童，可能由于精神健康和药物滥用，或由于其为移徙者或寻求庇护者，最终可能被拘留。

47. 这些关在禁闭式监所、精神病中心或成人监狱或长时间等待审判的儿童，常常没有真正的机会诉诸司法和对其拘留的合法性提出挑战，或得到教育和职业培训和长期重返社会。在被剥夺自由期间，儿童更易遭受暴力侵害，包括遭受骚扰、性虐待和酷刑。他们还可能遭受作为惩戒、处罚或刑罚的暴力。

48. 由于这些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大会在其第 69/157 号决议，请秘书长委托进行一项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深入全球研究，其中纳入良好做法和行动建议，并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研究结论。该决议指出，研究应由自愿捐款供资，并应在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办事处密切合作下及在与各利益攸关方，包括会员国、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儿童协商下进行。研究将有助于加强数据和有力证据为制定政策和法律提供有用信息、制定增强专业人员能力的举措并促进改变蔑视被拘留儿童的态度和行为。

49. 在 2015 年 11 月 20 日世界儿童日，秘书长敦促会员国和其他方面支持聚集在一起的联合国行为体，汇集资源和专门知识，以推动这项研究。

50. 大会在其第 70/137 号决议中，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方案和办公室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

51. 该研究报告是特别代表任务中一个高度优先事项，特别代表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儿童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合作，协助研究开展前的初步协调和规划工作。为了做好准备，特别代表牵头建立一个体制框架，其中包括一个联合国机构间工作队、一个民间社会论坛和一个跨区域的学术研究网络。

52. 为了替研究的开展动员政治支持和筹资，并确定可利用的战略机会和进程，特别代表与会员国、联合国实体、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民间社会组织、区域人权机制、独立人权机构和学术机构进行了磋商。

53. 在与联合国伙伴协调下和在其他战略利益攸关方合作下，推进了研究报告的主要筹备工作，目的是进一步界定研究范围并制定筹资举措，以动员有效发展所需资源。

54. 特别代表仍然坚定致力于通过各种方法，包括通过在其任务框架内促进的各种举措，进一步推进全球研究。下文第四节叙及其中一项举措：监测儿童被剥夺自由的地方。

C. 巩固加强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区域进程

55. 与区域组织和机构进行合作是特别代表加快在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方面取得进展战略的基石。在防止和消除暴力的举措方面区域组织和机构是战略盟友，其与特别代表的体制化合作在使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成为区域政策议程的核心、加强国家的问责制和支持国家的执行工作方面起关键作用。

56. 作为这一进程的一部分，在南美洲和中美洲、加勒比、南亚、太平洋、欧洲和阿拉伯地区举行了 8 次高级别区域磋商；发布了 6 个区域监测报告，并举行了定期审查会议以评估和加快进展；举办了 6 次跨区域圆桌会议，以加强合作和巩固在使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方面取得的进展。

57. 因此，区域承诺得到加强，目前正在通过采用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新区域计划与 2030 年议程保持一致。这些努力依次加强了国家的法律标准和公共政策，强化了研究和监测工具，促进了为支持、激发和监测在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方面取得进展而开展的运动。

58. 为了强化这一合作和加快在使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方面取得进展，特别代表与区域组织和机构举办了年度圆桌会议。这一高级别论坛是联合国框架内的一个战略机制，其目的是：开展政策对话；分享知识和良好做法；促进交流经验；协调行动和加强合力效应；查明趋势和紧迫的挑战；协力加强儿童的安全和保护。

59. 2016 年 5 月，特别代表与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在斯德哥尔摩共同主办了第六次年度跨区域圆桌会议。会议讨论了区域组织和机构在支持 2030 年议程的实施和推动各方为实现与打击暴力有关的具体目标，包括具体目标 16.2 作出努力方面所起的作用。

60. 圆桌会议为分享在制定与 2030 年议程一致的区域战略和预见的实施行动方面所取得的经验提供了战略平台。特别代表将极大的注意力放在支持使有关打击暴力问题的具体目标成为国家和国家以下一级计划的主流内容的战略，和酌情制定区域和国家目标和具体目标。特别代表还强调区域组织和机构在动员其成员国在向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交的自愿国家审查中论及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方面所起的作用，并强调与其他区域实体在审查进程中的合作。鼓励通过圆桌会议和其他平台来支持同侪学习和国家进度评估的参与过程。

61. 在会议上，与会者欢迎已得到提倡的开展这项工作的重要区域举措，特别是将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纳入区域行动计划，并使这些区域计划与 2030 年议程保持一致，以及支持国家为防止和处理这一现象而作出的努力。与会者指出，要克服持续存在、普遍存在和严重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这些工作是极其紧迫的。

62. 各区域组织和机构认识到 2030 年议程和联合国研究报告十周年提供的战略机会，重申其坚决致力于进一步加快消除暴力伤害儿童行为和评估在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加强合作。所设想战略行动包括支持制订和执行与 2030 年议程保持一致的区域计划；动用伙伴关系和加强执行防止和消除暴力的全面国家战略；颁布和执行禁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国家立法；加强数据系统，并通过国家和区域层面强有力的问责机制支持 2030 年议程的后续行动和审查进程。

63. 同样地，在区域内在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方面促进了重大发展和取得了具体成果。

64. 在非洲，特别代表继续谋求与会员国、各机构和其他合作伙伴合作。这一合作框架的基础是 2015 年 2 月在全球推出的非洲关于暴力侵害儿童的报告，这一框架在 2015 年 11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大会上得到加强。在非洲儿

童权利与福利问题专家委员会纪念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发布二十五周年之际，特别代表连同儿童基金会和非洲儿童政策论坛对区域在执行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的研究的各项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了回顾，并提出建立一个适合非洲儿童的非洲的愿景。

65. 会议强调了在促进免受暴力侵害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遇到的挑战和机会，促进免受暴力侵害是为实现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而作出的广泛努力的一部分。讨论的结果为非洲儿童议程的制订提供了有用信息，该议程的一项核心目标是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这些发展大大推动了 2030 年议程的实施。非洲儿童问题议程提出了可衡量的目标和优先事项，非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承诺在其后 25 年履行这些目标和事项。⁵

66. 正如非洲关于暴力侵害儿童的报告所指出，需要作出重大努力以解决该地区的暴力，包括通过收集和分析考虑到性别因素的数据来跟踪发生率和趋势。这些行动可以借鉴整个区域在防止和消除这一现象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

67. 事实上，一些国家正在加强国家儿童保护体系，并对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进行全面调查，以记录在童年遭受肢体、性和情感暴力的规模、性质和影响。调查产生的信息有助于政府的倡导、政策、规划和预算编制以及颁布法律，包括为打击童婚现象而颁布的法律。

68. 7 个非洲国家，即肯尼亚、马拉维、尼日利亚、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完成了关于暴力侵害儿童的全面调查。其后将完成调查的有博茨瓦纳、科特迪瓦、莫桑比克、卢旺达和乌干达。

69. 2016 年 2 月，在特别代表支持下发布了尼日利亚的调查结果，这项调查是尼日利亚政府在儿童基金会和“携手扶持女孩”伙伴合作下进行的。尼日利亚是第一个在西非开展此种大规模全国调查的国家。在调查结果发布后，启动了终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行动年，同时呼吁联邦和国家部委和机构、非政府组织、信仰组织、媒体、社区、家长和儿童携手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7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 2011 年进行的一项调查为制定终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国家行动计划提供了有用信息，该行动计划在 2016 年 6 月结束。根据从其执行进程中获取的经验教训，政府发布了 2016-2021 年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新计划，并促进建立统一的国家保护系统，配合 2030 年议程特别是具体目标 5.2 和 16.2 实施。

71. 第一个关于终止童婚的非洲女童问题首脑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在卢萨卡举行。由非洲联盟和赞比亚政府主办的首脑会议聚集了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负责两性平等和儿童问题的部长、联合国实体、发展伙伴、民间社会组织、宗教领袖和传

⁵ 见 www.acerwc.org/ouevents/africas-agenda-for-children-2040。

统领袖以及经历童婚的青年人。与会者评估了非洲大陆各地在终止童婚方面取得的进展，分享了证据和良好做法，并再次承诺在非洲终止童婚及其他有害做法。

72. 特别代表将进一步加强与非洲联盟、非洲联盟关于终止童婚的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伙伴合作，以迅速执行《执行关于非洲联盟在非洲终止童婚运动的非洲共同立场的行动计划》和《在南部非洲终止童婚的示范法》，⁶ 这对推动具体目标 5.3 的实施至关重要。

73.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议会论坛制订的示范法有可能为终止童婚的行动提供有用信息。这是一个正在逐步取得进展的领域，例如冈比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最近在立法方面取得进展。2015 年，马拉维通过了婚姻、离婚和家庭关系法，将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围绕着这一进程的社会动员以及与传统领袖建立的重要伙伴关系，帮助提高对新法律的认识并取得重要成果，其中包括由一名女性传统首领牵头采取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举措导致在一个地区初步撤销 330 项童婚，此后又撤销了 850 项童婚，并禁止女孩的性启蒙。

74. 特别代表在国际一级进行的倡导工作和促进的政策讨论以及人权理事会⁷ 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通过的重要决议，导致过去一年在促进白化病患者权利，包括保护其免遭暴力方面取得重要成果。⁸ 这包括大会决定将 6 月 13 日定为提高对白化病患者认识日，并任命一名白化病患者享受人权问题独立专家。

75. 这一议题将在非洲儿童政策论坛于 2016 年 11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主办的第七次非洲儿童问题国际政策会议上占重要位置。会议重点将是保护儿童免遭暴力，特别强调暴力侵害儿童的犯罪行为，预期出席会议的将有：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来自整个区域民间社会、宗教领袖和传统领袖，关于儿童权利的主要专家，学术机构，媒体以及儿童和青年。

76. 在拉丁美洲，特别代表参与了南方共同市场专门讨论保护儿童免受暴力和执行 2030 年议程的会议。会员国欢迎“该是时候终止暴力侵害儿童”倡议，该倡议正被纳入关于对联合国研究报告中各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区域战略，成为其主流内容；会员国重申，迫切需要投资于防止暴力，包括消除其根源以及改变容忍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态度和行为。

77. 特别代表在与南方共同市场 *Ni ñ@sur* 倡议常设委员会和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儿童全球运动合作的范围内，与乌拉圭政府举办了一次与儿童就欺凌和网络欺凌问题进行的区域协商。参加于 5 月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协商的有来自阿根廷、

⁶ 见 www.girlsnotbrides.org/sadc-model-law-one-step-closer-to-ending-child-marriage-in-southern-africa。

⁷ 见关于袭击和歧视白化病患者问题的人权理事会第 23/13 号决议。关于为防止袭击白化病患者而开展技术合作问题的人权理事会第 24/33 号决议和关于国际提高对白化病认识日的人权理事会第 26/10 号决议。另见人权高专办关于白化病患者的报告(A/HRC/24/57)。

⁸ 见关于防止袭击和歧视白化病患者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 263 号决议。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巴拉圭、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的青年，协商会议提供了一个重要平台，让青年人就秘书长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报告提出建议。

78. 儿童提出其对欺凌和网络欺凌的看法和经验，讨论了其根源，并列出了防止和应对这些问题的战略措施。他们指出在校园、校车和在线所面临的具体问题，同时强调欺凌往往是儿童面临的一系列痛苦的一部分，他们说：

“聆听我们的声音：暴力令人受到伤害并持续受到伤害……需要紧急采取行动停止暴力；暴力不会传授良好行为，提供好榜样和促进非暴力行为才会成为我们生活中的良好范例；在暴力发生前用对话进行调解！帮助我们了解如何和了解我们的权利；帮助那些照顾我们的人，使其能够更好地帮助我们；不要忘记：法律是重要的，每个人都需要了解和尊重法律。”

79. 在东亚，特别代表对国家执行工作的支助帮助取得重大成果，包括最近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和越南颁布了关于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的法律；展开调查以了解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菲律宾暴力侵害儿童的规模和发生率；在印度尼西亚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促进关于暴力侵害儿童的政策议程。

80. 2015年11月在吉隆坡举行的第二十七届东盟首脑会议通过了2016-2025年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区域行动计划。该计划的基础是2013年在东盟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暴力侵害儿童宣言，该宣言是为制订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区域议程而进行的全球努力的里程碑。

81. 该区域行动计划与2030年议程保持一致，并提供了一个有力的例子，说明区域合作如何能够支持终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国家行动，并帮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打击暴力的具体目标。该计划提议在现实的时间框架内采取具体行动，包括促进非暴力的管教儿童的方法；机构外收养儿童；保护儿童免遭在线虐待；促进对儿童友好的司法程序，防止儿童被剥夺自由和促进替代拘留的办法；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打破暴力的隐蔽性，并确保儿童受害者得到保护。

82. 自该区域行动计划通过以来，特别代表一直在与东盟成员国和东盟秘书处及与东盟促进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积极推动行动计划的执行。该委员会于2月在雅加达举行的一次联合会议中，表示致力于实施“该是时候终止暴力侵害儿童”的倡议，以激发政治意愿和动员广大社会为该区域行动计划的执行提供支持和采取行动。

83. 在特别代表于2016年6月访问东亚期间，越南政府主办了一次东盟社会福利和发展部高级官员和东盟妇女儿童权利委员会的联合会议，该会议将根据东盟成员国的报告对该区域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年度审查。会议帮助进一步推动各国执行区域行动计划和开展“该是时候终止暴力侵害儿童”倡议，以提高认识和促进采取行动，终止在东盟成员国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84. 同样地，为了推动各国执行区域行动计划和在 2030 年议程执行方面取得全球进展，特别代表会见了由联合国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组成的东亚和太平洋保护儿童区域工作组，并就加强关于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免受暴力的权利的知识与泰国社会发展和人的保障部高级官员会面。

85. 作为履行其关于加强儿童的参与及与世界各地的儿童接触的承诺的一部分，特别代表于 6 月在越南政府主办的第 4 次东盟儿童论坛上担任主旨发言人。

86. 东盟儿童论坛为来自东盟各国的儿童提供了战略平台，让其共同说出该区域儿童和青年主要关切的问题，并提出加强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确保在线安全和打击贩运人口的建议。

87. 在与儿童代表举行的公开辩论中，东盟儿童论坛的年轻与会者强调，需要迫切采取行动，特别是需要对在线侵犯和网上欺凌这种新出现的威胁采取行动，并重申其作为变革推动者在终止暴力方面所起的决定性作用。

88. 2016 年 3 月，特别代表作为主旨发言人参加了南亚终止暴力侵害儿童倡议的高级别会议，该会议的目的是审查所取得的进展，并讨论该区域 2030 年议程的执行情况。⁹ 过去十年在将南亚终止暴力侵害儿童倡议制度化方面以及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以防止和处理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方面已经取重大进展。根据这些发展和从十年执行联合国研究报告中的建议所吸取的经验教训，与会者强调，2030 年议程开始实施，为进一步加强儿童保护以及为提供有用信息来帮助南亚终止暴力侵害儿童倡议新的五年计划提供了独特的动力。区域优先事项，例如终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儿童、童工劳动、包括童婚在内的有害习俗、体罚和校园暴力，为调整区域和国家一级的行动，使其与 2030 年议程的执行保持一致，并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与打击暴力侵害儿童有关的具体目标，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89. 印度政府主办的第四次南亚终止暴力侵害儿童倡议部长级会议核可了这些重要结论，这些结论重申，该倡议在促使南亚在关于暴力侵害儿童的议程取得进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90. 特别代表与欧洲委员会的合作对加强整个区域的儿童免遭暴力侵害起关键作用。委员会是促进执行联合国研究报告中各项建议的区域倡议和支持特别代表的任务的推动者。

91. 2016 年 3 月，部长委员会通过了委员会的 2016-2021 年儿童权利新战略，该战略是在特别代表参加下制订的。新战略将儿童免受暴力侵害作为核心内容，并将其作为下列行动的主流内容：保护儿童使其免遭在线虐待；促进儿童的参与；发展对儿童友好的司法；防止剥夺自由和促进脱离机制；支持所有儿童机会平等。

⁹ 见 www.ecpat.org/wp-content/uploads/2016/07/Report-HL-Roundtable-Meeting-on-SDGs-and-VAC-Colombo.pdf。

92. 该战略的目的是支持 2030 年议程的执行，为加强特别代表与委员会的合作提供重要机会，并加强支持会员国努力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加快在具体目标 16.2 方面取得进展。这包括支持颁布禁止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法律，并建立对儿童友好的暴力事件咨询、报告和投诉机制；制定关于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的综合国家战略和定出战略指标，以监测在具体目标 16.2 方面取得的进展；支持欧洲委员会作为使各方能够获得可靠数据和经验的信息交流中心，并作为供各国政府之间进行相互支持的平台。

四. 监测拘留地点以防止和处理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

93. 为了调动各方对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全球研究提供支持和证据，特别代表与儿童基金会举办了一次区域会议，题目是监督、视察和监测刑事司法系统框架内儿童被剥夺自由的地方。

94. 主要的人权专家，包括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美洲人权委员会儿童权利问题报告员，参加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还有政府代表、国家人权机构、儿童基金会的儿童保护官员、来自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巴拉圭和乌拉圭的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

95. 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会议上，与会者列出了在拉丁美洲的法律和体制发展以及在监测和视察拘留场所和在促进自主和独立的监测机制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会议还提供了审查欧洲可供比较的经验和趋势的机会。¹⁰

96. 区域会议强调了在这方面采用的国际规范框架，以及在该区域推动的重大发展。

A. 指导行动的健全规范框架

97. 获得自由和保障的权利是国际法律标准承认的基本人权。这是儿童权利公约，包括第 37 条¹¹ 也提到的问题。

98. 然而，与这些标准成鲜明对比的是，千万名儿童被长期或无限期关押，没有真正的机会诉诸司法和对其拘留的合法性提出挑战，他们在护理、治疗和保护方面的需求被忽视。在被剥夺自由期间，他们可能会遭受其他被拘留者和工作人员的暴力，包括欺凌、心理暴力和性虐待，以及体罚、笞刑和其他形式不人道的刑罚，同时还有自残的危险。¹²

¹⁰ 见 www.defenceforchildren.org/wp-content/uploads/2016/02/DCI-Practical-GuideEN.pdf。

¹¹ 特别见第 37 条(b)：“不得非法或任意剥夺任何儿童的自由。对儿童的逮捕、拘留或监禁应符合法律规定并仅应作为最后手段，期限应为最短的适当时间”。

¹² 见 A/HRC/21/25。

99. 根据《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第 45/113 号决议, 附件, 第 11 段(b))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4(2)条), 剥夺自由是指“根据任何司法、行政或其他权力机构的命令, 对一个人采取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 或将其安置于一个公营或私营拘禁所, 而这个人不得随意离去。”此种拘禁所可包括警方羁押、还押拘留、定罪后监禁、行政拘留、非自愿住院、机构监护之下的儿童, 包括残疾儿童和需要保护的儿童。¹³

100. 在移动中的儿童, 包括难民、寻求庇护者、移徙者、贩运或偷运的受害者可能被置于在拘留中心, 军事基地的牢房, 或置于机场、港口设施和岛屿的限制出入区。他们也可能在车辆、飞机、船只或其他运输器中被非自愿运输。¹⁴ 女孩可能在据称是对其自身保护的情况下被剥夺自由, 其中包括在她们有可能成为名誉犯罪、人口贩运或其他形式暴力受害者时, 在被拘留期间, 她们面临进一步虐待和剥削的风险。¹⁵

101. 在拘留设施中发生的暴力很少得到报告或调查, 往往不受惩罚和不为外界所知。肇事者不被追究责任导致暴力不绝, 并给人留下深刻的有罪不罚感觉。¹⁶

102. 在这种情况下, 儿童会很难迅速和无障碍地获得纠正可能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有效补救办法, 包括获得保护、促使调查不当行为和惩处责任人以及受益于康复和赔偿行动。使情况变得更加困难的是儿童害怕在说出暴力事件后受到骚扰、报复和污名化。¹⁷

103. 需要迫切采取措施以解决这些问题。首先, 至关重要的是要为儿童提供易于理解、考虑到年龄因素和文化上适当的信息, 使其了解其权利和相关的程序, 从而使其能够使令外界听到其声音的权利, 并受益于使其能够得到保护、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有效补救措施和服务。此外, 必须建立安全、考虑到儿童和性别因素的咨询、投诉和报告机制, 使儿童能够易于用来处理任何暴力事件或其他冤情。

104. 第二, 必须建立保障在拘留场所的儿童权利的有力问责机制, 通过主管当局和机构的严格监督、视察和独立监测防止和应对暴力事件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¹³ CCPR/C/GC/35, 第 5 段。

¹⁴ 防止酷刑协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Monitoring Immigration Detention: Practical Manual* (日内瓦, 2014), 第 29 页

¹⁵ 见 A/HRC/27/48。

¹⁶ Paulo Sérgio Pinheiro, *World Report on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日内瓦, 2006), 第 182 页。

¹⁷ Najat Maalla M'jid and Marta Santos Pais, “Safe and child-sensitive counselling, complaint and reporting mechanisms to address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联合报告, (纽约, 2012), 第 5 页。

B. 在拉丁美洲的重大发展

105. 在儿童权利公约批准后，国家在少年司法领域推动了全面的法律改革。尽管有这些改革，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国际人权机构记录了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其中包括：警方暴力，广泛和不成比例地使用剥夺自由的做法，既将其作为防范措施又将其作为制裁措施；过度拥挤和不受惩罚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此外，没有足够的资源和机构能力用于恢复性正义和非拘留方案来帮助儿童重返社会，需要加强监测和监督被剥夺自由儿童权利的机制，以克服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有罪不罚现象。

106. 一些国家不断加强努力解决这些严重问题，并建立有效的拘留场所监测系统，以防止侵权行为、对事件进行调查并评估拘留条件以及儿童的意见和经验。

107. 在现有的拘留场所视察和监测系统之外，还在行政当局内外设立重要的自治机构，以防止和查明暴力事件和其他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评估和建议改善拘留条件和保护儿童权利以及审查个人申诉。

108. 在此过程中采用了三种不同方法。在阿根廷、巴西和智利等国家，司法当局对儿童自由被剥夺的地方有特别监督责任，这是其所承担的执行司法判决和保障儿童权利工作的一部分。

109. 其他国家建立了非司法机制。在智利，在司法部主持下在全国设立了机构间监督委员会。在司法界、学术界和民间社会代表以及儿童基金会参与下，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运作，委员会的建议向大众公开并可在网上查阅。在哥伦比亚，国民议会在少年司法系统内设立了人权核查委员会，由司法和法律部、教育部、哥伦比亚家庭福利所和国家规划部的代表组成。在这两个国家，监测任务包括与儿童会谈。

110. 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了重要的独立机构，作为国家防止酷刑的机制，有时此种机构是在国家独立人权机构主持下运作(如在乌拉圭)。这些机制能够充分进入拘留中心包括儿童所在的拘留中心，进行定期和不经宣布的访问，私下会见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并发布公开报告和向主管当局提出建议。

111. 虽然性质各异，但是这些机构相互支持并在监测拘留场所和拘留条件、防止和应对任何暴力行为或其他侵犯人权行为、会见儿童、了解其意见和关切的问题方面起不可或缺的作用。这些机制的目的是支持国家儿童保护制度以及其他的行为者，并与其起相辅相成的作用，而暴力行为受害儿童可能需要这些行为者的干预才能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C. 主要建议

112. 会议强调了一些重要的建议：将剥夺自由作为最后手段；国家对拘留场所的监测机制。

113. 剥夺自由是最后手段，绝不能因为国家保护儿童系统不存在或薄弱而使用此种手段。在例外情况下儿童被合法地剥夺自由时，应尊重这些儿童在法院对被剥夺自由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权利，并应迅速对此作出决定。在作出决定时必须明确确定将儿童放置在剥夺自由场所的时间，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应加强非监禁替代措施，包括采用恢复性正义做法。此外，儿童自由权受到限制绝不能被作为理由来限制其他权利，例如身心完整权、诉诸司法和适用正当程序、免遭歧视以及享有受教育、健康或适足食物的权利。

114. 要能够切实有效，国家监测机制必须有：

(a) 保障其自主性和独立性的法律授权：不论是作为行政当局下的机制或是作为外部机制，监测机制必须是根据法律制定的，并享有自主权以及职能、组织和财政上的独立，包括在任命其成员方面及在其财政方面。这对监测机制在不受干扰情况下，包括在不受监管剥夺自由的中心的监狱当局干扰情况下执行任务是必要的；

(b) 保障儿童获得保护和安全的广泛权力：监测机制必须有明确职责和责任以及法律规定的广泛权力。这些权利包括能够进入任何剥夺自由的场所，包括进行不经事先宣布的访问；有权获得任何所需的信息，并在视察之前、之时和之后要求提供报告，并得到迅速回应；有权直接从儿童接受投诉；有权公布视察结果和建议，同时防止公开披露可能使儿童面临风险的信息。这些机制应获得足够资源使其能够按照高质量标准加强职能。

(c) 明确的人权授权，以防止和应对任何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暴力，以及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权利，包括接受高质量教育、获得适当身心健康、得以诉诸正当程序以及获得参与诉讼的法律保障权利。

(d) 考虑到年龄、性别和儿童因素的投诉机制为其工作提供有用信息：被剥夺自由的儿童能够容易和安全地利用咨询、投诉和报告系统以及视察和监测机制是至关重要的。这些机制在通过行政和刑事调查查明和着手处理暴力事件和追究肇事者责任时应考虑到儿童的意见和经验；并在拘留中心的组织和结构层面问题上，在方案和工作人员质素问题上及在保障儿童权利问题上听取儿童的意见，否则这些意见可能会被忽视。

(e) 能够获得可靠数据和标准化的定性定量监测工具，这对提供有用信息支助精准和客观的拘留场所监测系统、指导战略性的法律和政策改革、加强考虑到儿童因素的少年司法系统和保障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权利是非常重要的。定性数据包括调查、与儿童和工作人员面谈以及根据视察作出的个别评估和建议。定量数据包括按类别分列的被剥夺自由儿童人数的资料，这些类别包括性别、年龄、族裔和国籍，儿童被置放的机构，被剥夺自由的原因和时间，儿童被认为犯下的罪行和所受的处罚，关于日常生活、食物和惩戒登记以及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

的信息，关于资源分配和安保措施，如消防安全规程的信息。这些信息应基于标准化的模板和指标，以便能够查明问题以及监测剥夺自由的中心和中心之间的进展情况。

五. 展望未来

115. 近年来，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已从一个被忽视的问题变成全球关注的问题。在国际人权标准规范下，并在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提供信息的情况下，确保儿童获得安全和保护的承诺目前已有所加强，对儿童所遭受暴力的认识有所增加，已作出重大努力动员国家支持防范和应对工作以及帮助改变容忍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态度和行为。

116.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要促进的宏伟愿景是一个和平、公正、具有包容性社会、没有恐惧和暴力的世界，在这个世界上，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是明确的优先事项。在联合国研究报告发表十周年期间开始执行这一新议程，标示了最重要的倒计时的开始：开始迈向一个所有儿童无一例外免于恐惧和暴力的世界。

117. 必须抓住这一历史机会，使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成为每个国家政策议程的核心，并使儿童所憧憬的世界，一个恐惧和暴力已成遥远过去的世界成为现实。

118. 变革、才能和时间是我们的口号：变革，因为要实现持久变化，希望必须取代绝望，信任取代不信任。通过使用技术，我们可以扩大我们的行动能力，将愿意为变革而努力的人连接起来。国家、机构、社区和千百万随时准备共同努力的成人和儿童网络的决心和领导能力对这一宏伟变革进程至关重要。

119. 才能必须用于为我们广泛共有的儿童权利价值观和我们所有人都渴望的没有暴力的社会服务。从现在起到 2030 年，人人都是重要的，我们需要人人来克服暴力和社会排斥所产生的破坏性影响。

120. 对于时间，我们不能掉以轻心：必须本着强烈的紧迫感全力以赴。投资于防止暴力、保护儿童的生命和未来以及保存国家的资源意味着从现在起到一个更光明的未来之间我们赢得了时间。变革的机会太重要了，不能错失。

121. 基于使儿童免受暴力侵害是人权的当务之急，基于最近几年收集到的证据，并基于 2030 年议程为促进防止和应对工作出现飞跃方面所提供的历史性机会，特别代表重申她决心与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尤其是儿童本身合作，推动更多的支助和行动来实现一个没有暴力侵害儿童的世界。